

关于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2 号

目 录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2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8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江苏吴中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2 至 2024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90,467.68 万元，按 0.05%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95.23 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关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逾期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09,173.8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19,00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已逾期 102,679.52 万元未收回、应收票据已逾期 19,000.00 万元未收回。针对贸易业务逾期应收款项未收回事项，我们实施了函证、实地走访、贸易业务细节测试等程序后，仍无法判断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合理性、可收回性以及其对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协助骗取出口退税追究刑事责任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3、所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起诉书（衡东检刑诉〔2024〕Z1 号）：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协助骗取出口退税共计 242,064,432.56 元，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形式非法获利 1600 万余元。现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从犯)追究吴中进出口及杨锋刑事责任。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判决结果对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江苏吴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5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江苏吴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江苏吴中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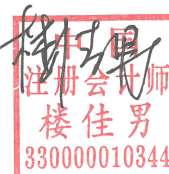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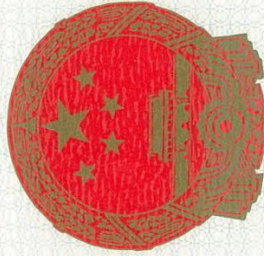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2023 年 02 月 27 日发布文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公告序号为 98 号，特附上相关文件以此证明。财政部 证监会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发布【2020】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08 月 24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6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5017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1401、1402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6幢A2408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5738号清荷园12号综合楼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665号16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24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1302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1005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C区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俞俊
English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俞俊 3300000619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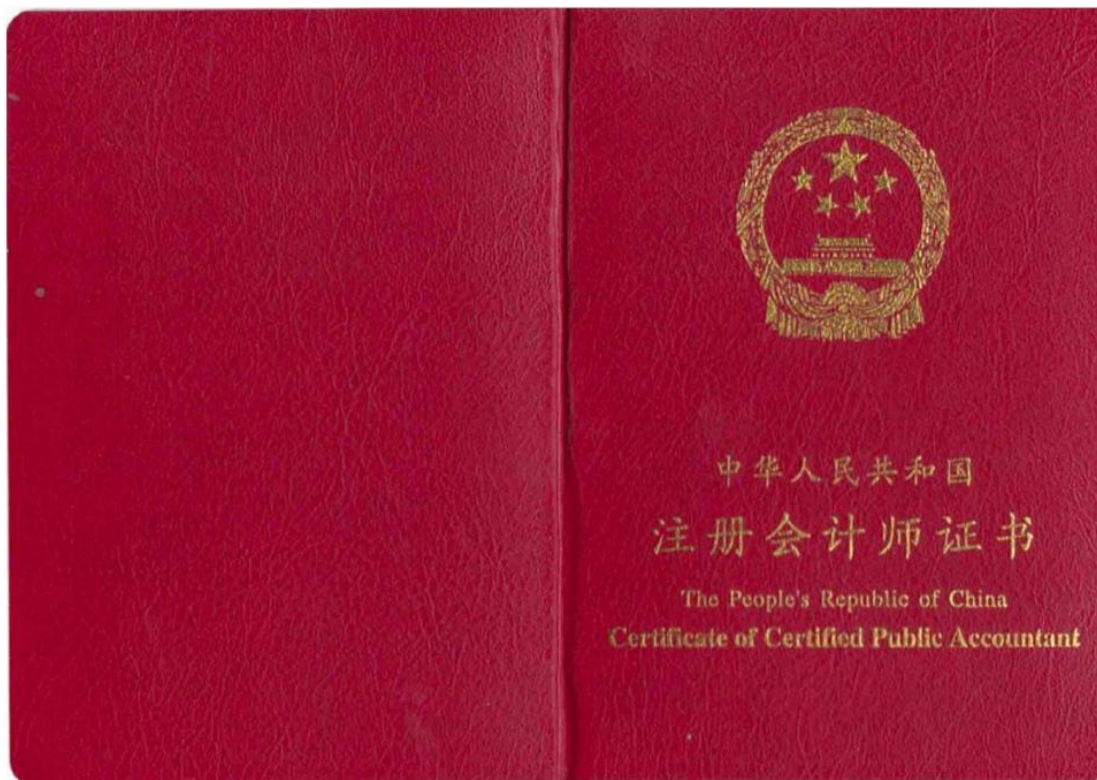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楼佳男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2月8日

工作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208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模拟号 33000001034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